

中国城市公共文化领域的 历史形态及其演变^{*}

邢 军

内容提要 城市公共文化领域在不同的时空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从空间维度看,我国城市公共文化领域与西方公共文化领域发展路向不同。从时间维度看,古代中国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是“礼制化”和“生活化”并存的空间,结构上体现封建化样态,不具有公共文化领域的特征;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呈现出“政治”和“文化”交融共存的局面,始终面临精英阶层两极化的内在消耗,公共文化领域的功能和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当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由于互联网技术和媒体融合发展,正从孤立空间向多元空间拓展,但仍存在着公共性被侵蚀和共识价值难以实现等困境。城市公共文化领域不仅影响文化生态,也影响城市居民道德水准和价值判断。当前我们亟需培育公共价值观念及促进公民文化能力成长,以建立符合法治思维、功能相对完备、满足公众基本需求的公共文化领域。

关键词 城市文化 公共文化 文化空间 历史形态

公共文化空间是向大众开放的空间载体,具有重要意义阐释与价值生产的功能,包含空间、人、文化活动和交往互动等基本要素。“在这些公共文化空间基础上形成的生活世界和价值批判领域即是公共文化领域。”^①当前,随着融媒时代的到来,我国城市公共文化领域正处于由孤立空间向多元空间拓展的转型时期,其开放性和公共性更加充分。但这一转型对于我国城市文化的发育有着双向的影响。本文基于历史社会学的视角,试图分析我国城市公共文化领域的历史形态及其演变原因、过程及特点,从而探求融媒时代公共文化领域的突破路径。这对我国促进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市文化现代化,具有积极的意义。

文化公共领域的形成与转型:理论与文献回顾

1. 文化建构公共领域

西方文化语境下的“公共性”概念起源于市民社会的发育,与社会共同利益和公共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古希腊公共性理念的意义在于人的社会层面的非个体性方面,主要指古希腊政治社会早期的民主观念及其实现方式。18世纪初,随着城市的发展,公共领域在西方城市社会生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o Habermas)和理查德·桑内特(Richard Sennet)等均对此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阿伦特认为公共领域最重要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农民工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项目号:12&ZD022)的阶段性成果。

的特征是显露性和人为性，“作为一个共同的世界的公共领域是公民可以通过言论和行动显示自我的高度显见的场域，它展现的是一种非自然的、人为性的、以价值共识定位的理想公民共同体”^②。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具有两重意义，首先意指公民的社会学集结，其次是具有公开批判与辩论的制度性开放场域。“公共领域首先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领域，它原则上向所有人开放。在这个领域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他们在理性辩论的基础上就普遍利益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对国家活动进行民主的控制”^③。20世纪90年代，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训》一书中对公共领域进行了重新论述，认为主体间的交往和共识是“公共领域”构成的关键点，“公共领域不能构想为一种制度，一种组织，甚至不是一种规范的框架。公共领域最恰当的描绘是交换信息和观点的一种网络，信息和观点在传播的溪流中过滤而成公共意见”^④。桑内特则从公共生活维度来认识公共领域，“在现代城市文化语境下，博物馆、广场、教堂、剧院等公共场所不仅是物理空间或场所，而且包含着公共利益和共同享有等方面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它具有重新定义现代城市生活和人际关系的深刻内涵，提供着极为广泛而不可预知的、可以促进社会进步和文明的相遇机会”^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2年的《墨西哥文化政策宣言》中指出：“文化是一套体系，涵盖精神、物质、知识和情感特征，使一个社会或社群得以自我认同。文化不单包括文学和艺术，也包括生活方式、基本人权观念、价值观体系、传统与信仰。”^⑥在一定程度上，公共领域体现为一种具有文化生产意味的组织形式和结构关系，文化具有界定公共领域边界的作用。文化虽然植根于现实和个人的需要，但私有性和个体性并非其本质特性，文化的本质特征是公共性。文化的公共性表现在外延方面主要指群体性、共享性，表现在内涵方面主要指公开性、公益性、一致性等。而具体到社会交往意义上，主要指文化的公共性通过传播和实践获得文化共享，文化的公共性在社会性群体中突出体现为主体间核心价值的共识，文化具

有标识群体的特征。文化是流动的、开放的，在现代主义语境中，文化与公共领域的形成具有内在关联性，社会交往成为主体性的文化实践，只有公民能够承担起对共同体应有的责任，在社会交往中对交往对象给予同样的尊重，同时具有对话、思辨、行动等方面的能力，交往主体间的价值共识才能形成，这是公共领域形成的重要基础。

2. 权力、市场与公共领域的转型

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起源于欧洲古典公共领域，经历了中世纪的贵族阶层代表性公共领域，逐步发展到18世纪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而公共文化领域则是伴随交往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产生而产生，借助于市场从宫廷的庇护下解放出来，走向茶馆、酒吧、沙龙等市民公共生活空间。在这一结构转型过程中，文化领域逐步取得了独立的地位，经历了由专属于社会精英阶层逐步转向普通大众的重大变革。但在19世纪以后，随着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具有政治功能的媒介集团被意识形态所操纵，国家权力进入了公共服务的媒体，使其原有的民主功能下降，加上公共服务机构的商业化运作，传媒日趋商业化导致了民意不再是理性讨论的结果，大众传媒沦为“伪公共领域”，导致公共领域的“再封建化”。这种国家与社会的一体化使公共领域的结构性框架遭到瓦解，大众传媒彻底丧失了批判功能，变成了统治的工具。

1990年哈贝马斯对大众传媒批判进行了反思，承认了大众文化的对抗性。另一些学者也对大众传媒公共领域进行了重新阐释。斯图亚特·霍尔的“编码/解码”理论指出：“虽然大众媒介和大众文化对大众隐含着主宰和被主宰的权力关系，但是并非处处体现出来。大众对大众传媒的解码和接受，本身是一个复杂、多样和异质的过程。”^⑦也就是说，大众对文化产品的消费不是全然被动的和可操纵的。英国学者麦圭根强调，“在公共领域和交往理性之中，注入公民情感、美学和感动等人文关怀的元素，让悲哀、伤恻、喜悦、欢愉等公民共同情感经验，以及对艺术审美价值的共鸣，得以透过公民文化论述与人文理性的公共交往模式，汇入国家文化治理的公共空间”^⑧，

其本质在于建构人文价值话语下的公共领域。在大众传媒时代,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对于与之相对抗的价值观和文化是“包容”而不是“消灭”,主流文化的结构、性质日益走向大众化。

3. 公共文化领域的特征

公共领域既是一个现实性的客观领域,也是一个具有价值性的主观领域。公共文化领域作为公共领域大的“场域”的一部分,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具有平等性。公共文化领域是文化共享和交流的一个社会场域,这个场域中不存在等级和高低之分。它由不同身份、职业、年龄和性别的群体组成,大家共同遵守场域中大多数社会公众认可的在共同的文化价值观上形成的一套游戏规则,每个成员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相互博弈,证明自己的价值。

其次,具有开放性。公共文化领域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公共交往平台,这种开放性表现为一定的人群共同拥有这一文化空间,消费过程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公共文化领域尊重参与者个性化的文化需求、尊重多元化的文化品质和差异化的文化创造能力。但绝对的开放是不存在的,它同时受到历史、政治、经济、文化、阶级、技术等因素的影响。

再次,具有批判性。公共文化领域的批判性是文化多元化和文化创新的机制,是价值认同的手段。中国公共文化正是在不断的批评中实现了一致的文化认同,在公共文化领域中,通过文化整合,在纵向上,仁、义、礼、智、信的文化传统得到传递和延续;在横向上,对不同主体的文化观念进行融合,追求中国文化的多元和谐发展。

古代中国城市社会文化生活领域

汉娜·阿伦特在研究西方中世纪以来社会公共空间的变化时指出,“封建领主以家长形式把社会事物内部化、家庭化,宗教领袖则以教会形式将社会事物内部化、教门化,这都削弱了社会的公共空间以及公共领域”^⑨。在古代中国封建社会中,宗法势力和宗族组织也呈现出相似的境遇,城市公共空间成为宗法势力权力运作的场所,文化的生产与消费被赋予了族群、等级、身份等阶层性

标识。具体而言,古代中国城市社会文化生活领域呈现如下特点。

1. 分布上呈现“边缘”和“分散”的特点

在传统中国,城市空间的社会意义是有等级价值的。城市内部的区间划分,不是城市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自然演化的,而是王朝国家利用权力对城市空间进行切割的结果,是统治者根据自身的需要对城市功能作出的强制划分。张光直认为中国古代早期“城”的出现,不是社会分工和商业贸易发展的结果,而是作为政治权力的工具与象征出现的。^⑩中国传统城市的核心空间是封闭的空间,体现的是皇家专制地位和官府权威,一定的城市社会空间仅属一定阶层或人群。例如,20世纪之前北京的许多皇家园林为皇室贵族所专用,城市中开阔空间仅供一小部分统治者享用,私家藏书楼或国家图书馆仅服务于私人家族和皇族。紫禁城内的“御花园”,皇城内的北海、中海和南海以及恭王府,城外的圆明园、颐和园等仅供统治者及皇家贵族享用。而真正具有开放性的文化空间从属于整个城市街道网络结构之中,呈现“边缘化”、“分散性”。普通民众仅享有简单的公共娱乐形式,如什刹海和厂甸等地的庙会,公共文化空间十分狭小。

2. 结构上呈现“礼制化空间”和“生活化空间”并存的特点

传统城市的公共文化空间既包括宗教神邸、会馆等礼制化空间,也包括酒楼、茶肆、瓦肆勾栏等生活化空间,两者呈现出相互交融的样态。

宗教神邸作为中国城市肌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庙宇、祭坛、佛寺、道观、清真寺、基督教堂等。定期开放的庙会广场、寺院前广场及其内部庭院空间不仅承担着宗教教化功能,还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承担着娱乐、文化传播和高贸等世俗生活功能。“上海城隍庙的风景,在很久以前就享着盛誉,许多来上海逛逛的人,大半都要到邑庙去观光一下,因为邑庙是上海市的名胜之一,它不但是善男信女奉神的所在,而且还是南市中最大的商场和游乐场。”^⑪庙会是从古代严肃的宗庙祭祀和社祭中孕育诞生的,经汉、唐、宋等朝代演化,并注入佛教、道教等宗教信仰和多种娱乐形

式,最终发展成为集信仰、文化、商业、娱乐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结构。

太学、书院和会馆在中国古代文化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书院和会馆是随着科举制度和商业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是士大夫公共交往和“文治教化”的重要场所。我国宋代以来有“四大书院”之说,位于商丘的应天书院是一个学术文化交流与教育中心,居古代四大书院之首,曾出现过“远近学者皆归之”的盛况。书院在南宋以后所盛行的“讲会”制度类似于一种区域性、制度性的学术研讨会,具有开放性的特点,无门户之见,各派相互切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术的百家争鸣。明清以降的会馆拥有会场、剧场、宴会厅等,并附建有戏楼和观戏庭院等公共活动空间,其中山陕会馆尤为典型,如河南社旗镇山陕会馆、亳州山陕会馆、聊城山陕会馆,戏楼下附有万人庭院。一些会馆对当地居民开放,实行“馆市合一”,成为当地具有浓厚的公共性与世俗性特征的文化活动场所,是“传统城镇居民平淡生活的补充,在民众中有较大的影响力”^⑫。

酒楼、茶肆、瓦肆勾栏、平康诸坊等消费娱乐场是宋代以后都市高度繁荣的产物,是社会各阶层的聚散之地,具有公共文化生活的特质。酒楼、茶馆起于宋明,拥有休闲、娱乐、聚会、信息传递、交易和辩证是非等多种社会功能。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创造出多种喜闻乐见的通俗文化。而瓦肆勾栏是开放性、前沿性的商业文化娱乐市场,如北宋东京的桑家瓦子,“瓦中多有货药、卖卦、喝故衣、探博、饮食、剃剪、纸画、令曲之类”^⑬,为各群体雅俗文化的交融提供了空前的便利,促进了文化的多元融合和文化产品创新。

3. 性质上体现“封建化”的样态特点

从性质上看,古代中国城市民众的文化生活空间呈现出“封建化”的样态特点:民众文化的生产、传播和消费大多由同乡会、行会、宗族等单位集团购买和消费。在以庙宇、会馆、瓦肆勾栏为中心的娱乐和对话空间中,以礼乐文化为核心,通过节日庆典、庙会等公共文化活动,说唱、戏曲等文化产品进行“高台教化”,绅商群体以“文化”为工具,通过再生产宗教信仰、道德意识、价值观念和

行为准则,影响和支配着基层民众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控制和指引公共事务及社会行为。

表1 古代中国城市社会文化生活空间结构

目的	社会秩序
结构	网络化
构成	家庭、宗族、地域为核心
观念	礼乐文化
机制	道德和教化
社会载体	绅商群体
物质载体	礼制化和商业化空间

总体而言,由于缺乏个人权利和批判精神,古代社会文化生活空间不具有公共文化领域的特征。但东汉太学、宋明书院、明末东林党等中国士大夫的清议传统,特别是明末清初,以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为代表的遗民士人群体提出了“文须有益于天下”的实用文学观、“公天下”的政治理念和“学校议政”的舆论监督思想,直接熏陶着士人群体,成为我国近代公共领域生成的本土资源。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的产生和结构转型

1.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形成的基础条件

在西方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中国近代的社会批判思潮和人文精神不断发展,以文社、茶馆、报刊等平台向社会大众传播文学和政治批评的“公共领域”渐成雏形。除此以外,中国城市传统文化的母体里成长出具有现代商业价值和政治功能的文化,相继涌现出电影院、剧场、公园、博物馆、图书馆等其他性质的公共文化领域。

其一,晚清印刷出版文化的空前繁荣促成了近代报刊、书籍的繁盛,加快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报刊作为机制化的艺术批评工具,提供了阅读的对象和发表评论的平台。同时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和传播媒介的商业化与工业化,中国传统士大夫投身于新闻出版行业充当记者、编辑,转变为具有独立人格和价值观念的新型知识分子,成为推动近代文化演进的重要力量。

其二,民国以后,公园、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咖啡馆、戏院影院等公共娱乐场所不断涌现,加上庙会、茶馆等传统文化空间的不断变异更新,城市中公共文化网络逐渐形成,推动中国普通民众的

社交模式和生活娱乐方式完成现代化转型。文化娱乐设施作为生产、传播文化的平台,刺激了公共性的文化想象与表述。

其三,学会等新型文化社团的出现,形成了知识分子的自组织形态,使他们在身份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了新型的公共交往关系。文化社团不仅促成了知识分子阶层的整合,而且使得精英集团的文化价值观以空前规模流播,逐渐渗透进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梁启超把学会看成国群(议院)和商群(公司)之母,提出“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⑭。从1895年到民国初年,全国相继成立了各类学会组织两千多个,各类社会团体二百七十多个。“此种学会,并非传统性之结合形式,而系充分模仿西洋,完全表达中国知识分子现代性之结合。”^⑮学会的出现是近代文化领域走向规范化、独立化、纵深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形成了近代公共文化领域的基础。

2.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的样态

和欧洲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相比,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有其不同的样态和演变轨迹。根据哈氏的研究,文学公共领域是欧洲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最初形式,随后从文学公共问题拓展到政治公共问题,进而形成了政治的公共领域。在近代中国,从戊戌维新到新文化运动,公共文化领域的建构一开始就表现出明显的政治性质,呈现出公共政治领域和公共文化领域二者交融共存的样态。在欧洲的公共领域形成中,沙龙、咖啡馆等公共娱乐机构作为有教养的贵族和资产阶级实现公共交往的场所,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与不同的是,在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的最初形态上,主要是由学校、报刊和同仁社团组成的。

学校是中国近代公共文化领域最早的形态。秉承古代书院的传统,19世纪中叶,上海创办的几所为洋务事业服务的新型学校,都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公共文化领域的特质,如上海的格致书院,主持书院的王韬、傅兰雅等经常组织一些公共时务讨论。每次季考,等于一场内部范围的公共时务大讨论,从目前所存的答卷来看,学生们畅所欲言,放言无忌。蔡元培主政时期的北京大学,推行“思想自由”、“兼容并包”,聚集了一大批新文

化运动健将和学术精英,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要活动基地。

报刊是近代公共文化领域的主阵地。这些报刊包括同仁报刊和商业化报刊。早期维新思想家如王韬、郑观应认为,“日报与议院,公论如秉炬”^⑯。梁启超认为,“报馆有益于国事”、“有助耳目喉舌之用”。^⑰1896年,《时务报》的创办标志着“一个规模虽然偏小,但已经具有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⑱的正式形成。在1895~1898年间,除了《时务报》之外,维新思想家又创立了《国闻报》、《湘报》等三十余家报刊。1921~1923年,新文化运动同仁们就出版文艺刊物五十多种。独立而又广泛发行的各种商业报刊为文化公共领域的形成做出了贡献。有别于西方报纸,中国一些报刊的文化公共空间的表现形式也是独特的,常常以“副刊”形式出现。一些主要报纸的副刊成为传播新文化的重要阵地,先后成功发起了“东西方文化”、“民主共和”、“男女平等”等为主题的讨论,体现了报刊作为公共文化空间的影响力。陈独秀、杜亚泉、李大钊、梁启超、梁漱溟、胡适、吴景超等知识分子通过报刊这种公共文化空间进行的文化论争,提高了近代知识分子对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认识。清末民初,文化领域借助于市场而走向市民生活,各大城市的电影院、剧场等相继建立。据有关部门统计,1899~1949年的50年间,仅汉口就建立了94所各类茶园、舞台、戏院。^⑲随着民主化和市民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空间的社会化表现为公共文化领域的快速成长。“民初时期政府官员及知识分子对西方博物馆和公园理论的借鉴和实践,推动了北京城市空间的变革。帝王时代的私人封闭空间逐步收缩,新兴社会的博物馆、图书馆、公园等公共开放领域逐渐扩展,北京城市的公共空间亦随之不断形成。”^⑳20世纪初北京公园运动的掀起标志着首都北京的空间变迁革命。1914~1924年的10年间,几乎所有的皇家园林和庙宇都完成了向公众开放。

为适应新的需求,公园中建立了游戏场、动物园及球场等多种形式的公共设施。同时在一些知识精英的倡导下,许多地方的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服务空间迅速兴盛。中国人自己创办的

“最早最有特色的近代意义的博物馆”是在 1905 年成立的南通博物苑,它是一所融自然、历史与艺术为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博物馆已经由文物的收藏与陈列机构转变成为具有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和旅游休闲等综合功能的公共文化场所。公共文化场所的大众性和公共性,为城市中公共舆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桑内特对于“公共性”社会生活给出了形象的描述:城市的娱乐消遣活动已经从一个社会精英的小圈子向社会各色人等扩散,因而就算是引车卖浆者流,也开始养成了一些社会交际的习惯。比如在公园中散步,在过去,这种行为可是社会精英才能享受到的,只有他们才能在私家花园中散步,或者到戏院“打发一个夜晚”^②。近代城市公共文化领域的发展,也同时改变了城市公众社会交往的方式,“传统的等级关系逐渐被打破,产生一种精英之间的平等观念,乃至最后发展为国民和公众这样完全现代的平等性的自我理解”^③。

表 2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与欧洲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的比较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	欧洲资本主义公共领域
形成机制	民族国家危机	市民社会
主要目标	救亡图存	经济效益
主要参与者	士大夫——知识分子	贵族——资产阶级
最初载体	学校、报刊和同仁团体	文学沙龙、咖啡馆、报刊、非国家拥有和控制的出版社等
样态结构	文化和政治公共领域交融共存	文学公共领域——政治公共领域

3. 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演变

综上所述,从历史发展来看,近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经历了由专属于士大夫到知识精英阶层并逐步转向市民阶层的重大变革,近代文化娱乐业的市场化和商业化加速了国家公权与私人领域的分离,为近代都市公共领域让渡出成长空间。但中国知识分子与大众媒体互动而形成的公共文化领域,又时常面临精英的两极分化所造成的内在消耗,通过“民族国家理念意识形态化”和“文化产品的党派化”,国家权利和党派理念向公共文化领域延伸,使得近代公共文化领域日益失去价值批判的制衡功能,而成为政治权力的工具。

第一阶段(19世纪90年代中期~20世纪20

年代末)。此时期,政府控制能力较弱,党派利益刚刚出现,公共文化领域整体上发展势头较好,到了“五四”时期,中国公众舆论发展到最强势时期。

第二阶段(20世纪20年代末~20世纪40年代中期)。此时期,在公共文化领域,政党各派别的意识形态之争已日益凸显。各党派实现了对公共文化领域的分割与控制,公共文化领域空间日趋狭窄,“抗战全面爆发以后,公共文化领域中的舆论成为背景化的社会现象,在民族国家的旗帜下实现了舆论同化”^④。

第三阶段(20世纪40年代中期~1949年)。在这一阶段,在“还政于民”的要求下,国民党对社会舆论的控制有所放松,公众舆论有所发展。但随着内战爆发,国民党政府再度加紧对舆论控制,导致公共文化领域的公共性再次丧失。

当代中国城市文化公共领域的再造

文化作为社会生态的一部分,它的转型与社会变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改革开放前,因为城市社会体制的单位化,使得我国城市公共文化实质上是一种单位文化,在权力关系作用下,公共文化领域被异化,形成垄断性和封闭性的单位空间。改革开放后,社会体制性束缚逐渐减弱,现代化浪潮再次激活了公众的主体能量,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新一轮“文化热”、“国学热”浪潮的兴起为标志,大众文化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消解力量,在主流权力话语之外构建起公共文化领域。

1. 当代中国公共文化领域的成长历程

第一阶段(1978~1989年),公共文化领域逐渐起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文化领域获得了思想解放。1985年前后开始的新闻改革,使新闻的功能由单一的宣传转化为“新闻、宣传、信息、舆论”等多种功能并存。在这一时期,各种文化社团和民办刊物成为公共文化领域的代表形态。在艺术领域,社团通过举办一系列展览发出体制外的“呐喊”,希望在官方体制的垄断外建立一个让艺术多元发展的场域。在文学领域,以民间刊物《今天》创刊为标志,文学呈现出浓郁的人文精神,彰显了其公共性。报刊、图书的大量发行催生

了具有批判意识的阅读公众,他们组建各种各样的文化社团,以研讨会、讨论会、学术沙龙、学术论坛等方式展开讨论,参与到公共文化领域的建构之中。

第二阶段(1989~2000年),以“市场”为路径的准公共文化领域生成。此时公共文化领域呈现的突出特点是它的市场特色,市场化的进程又给文化艺术提供了与商业联姻的机会,知识分子或受制于体制的束缚,或受制于媒体和市场的操纵,因此文化艺术有了更多的“操作化”之嫌。例如,文化馆、艺术村、画廊等机构的商业性和市场性操作。特别是进入90年代中后期,随着大众传媒的发展,大众消费文化走向了前台。各种表达市民观点、满足市民娱乐和文化消费需求的商业化的都市报纸、杂志、电影电视节目,都具有一定的大众文化公共领域性质。但也出现了商业化、庸俗化发展趋势,试图用所谓的“心灵鸡汤”去迎合市场需求、满足群众。

第三阶段(2000年至今),公共文化领域的自觉。在这一时期,公共文化政策由垂直化、一元主体的文化管理逐步走向横向化的多元主体文化治理。民间博物馆、民间美术馆等民间机构迅速成长;各种艺术展、文化节、文化庙会相继开展;党报也逐步突破机关报的范畴,增加了经营性、公共性和公益性目标,向大众传播延伸,各级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机构逐渐面向公众免费开放,改革管理体制,淡化官方色彩,建立以“法人”为基础的治理结构。特别是以网络媒介的日常化为特征的全媒介时代的到来,尤其是网络社交媒体、数字公共服务云平台、移动新媒体、互联网门户平台等网络公共文化平台的相继建立,给公众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庞大的自由进出、平等对话的条件。在网络文化时代,公众对于传播媒介的运用走向了空前的自觉,以“微博”、“微信”等社交自媒体为主要代表的微批评正在兴起,微文化冲出国家权力与市场资本的禁闭,形成一种指向社会变革的文化政治。

2. 融媒时代公共文化领域的突破和问题

随着“纸质媒体、光电媒体和网络媒体”相结合的融媒时代的到来,大众文化成为跨越时间、空

间、阶层、年龄、性别的共享文化,而公共领域则主要实现了以下突破:

其一,融媒时代的公共文化领域因各种媒体之间的相互“链接”使其公共性更加充分。与以前相比,传统公共文化空间功能不仅没消失,反而实现了公共文化空间的跨媒介扩展和全媒介延伸,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种类的媒介讨论同一个事件或问题。例如,电影的公共空间的打造不再止步于影院观看,而是在网络等多媒体空间里全方位建构,以博客、微博等新媒介为载体的电影评论迅猛发展,形成了全媒介时代的“众声喧哗”。云平台技术使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传统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实现了数字化,从物理的公共文化空间走向了虚拟的公共文化空间。此外,我国以CERNET、CHINAGBN、CSTNET和CHINANET为代表的网络平台相继实现了国际国内互联,文化的公共领域开始走向全球化。

其二,融媒时代的公共文化领域已经实现了从精英阶层到普通民众的转化,从“小众话语”到“大众话语”的过渡。“大众媒介与网络终于弱化了城市原有的以物理空间为主的公共空间形式,城市公共空间不仅出现了去现场化、去中心化,而且也更加贴近公众而具有实用性、世俗化。”^④随着网络媒体的繁荣和改革,它承载的公共领域开放性逐渐增加,文化的参与不再是少数精英分子的专利。加上公民意识的崛起和公共文化服务中“人本”意识的增强,“文化民主”成为近年来各种公共空间的一种集体诉求。“书香上海”政务微博和“中国杭州”门户网站都将“受众参与度”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考察指标。央视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开启了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用户创造内容(UGC)正将大众文化纳入公共文化的范畴。

但是,融媒时代公共文化领域发展也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亟需破解。

其一,公共性被侵蚀。一方面,在中国当今的政治实践中,公共权力对公共领域的权利入侵依然存在。比如作协、文联机构的完善,各种官方文学艺术奖项的设立、专业作家制度的形成等随着越来越规范的文化制度的建立使社会文化组织发展受限,国有文化单位的体制改革还未完成,国家

权力的扩张对公共文化领域造成了挤压,导致了其某种程度上依然是意识形态的工具,在政治权力运作下,公共文化领域被异化为政府的意识形态空间。另一方面,市场化促成了文化艺术与商业的联姻。很多知识分子变成了缺乏人文关怀的技术性专家,成为市场的奴隶,不再具有公共性。例如,在文学领域“个人化写作”或“私人写作”成为主流。在媒体领域,随着纸媒、电媒与网媒的繁荣,话语权开始转移到媒体记者手里,网络、电视、报纸等公共文化平台变成了利润的仆人,文化艺术作品被新闻化和传媒化。商业化限制了甚至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共文化领域的性质,使其从理性批判场所逐渐异变为一个文化消费领域。

其二,共识价值难以实现。阿伦特指出,“公共领域的显著特征就是强调多元共存原则的差异性的‘同时在场’,也就是‘既充满差异而又必须藉非权威的方式求取共识’”^⑤,共识是经过理性讨论所形成的公共意见。目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围绕文化资源的公共性和共享方面做工作,虽然注意到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强调公民文化权益保护,但是忽视了文化主体公共价值观念的培育和公民文化能力成长等深层次的发展问题。公共文化领域是一个多彩的多元文化交往领域,在后现代话语的冲击下,文化转向了一种以消费趣味为价值的路径,加上新的文化价值评判尚未建立以及公众理性的缺失,使得网络论坛等公共文化空间里很少有经过理性思辨的讨论,呈现出或“捧”或“骂”一边倒的局面,难以通过平等恳切的对话获得共识。

结 语

我国城市公共文化领域的变迁与中国文化的现代化转型密切相关。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新一轮“文化”反思为契机,大众文化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消解力量,在主流权力话语之外构建了公共文化领域。当代公共文化领域以各种媒体之间的相互“链接”使其公共性和开放性更加充分,但仍存在公共性侵蚀和共识价值难以实现的困境。目前中国城市还未真正建立起符合法治思维、功能相对完备、满足公众基本需求的公共文化

领域,公共文化领域的范围、内容、价值和主体仍然不够明确,公共文化领域的建构与拓展需要政府、社会和公民个体的共同努力。

- ①②傅才武《1900~1949年的中国公共文化领域》,《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③徐贲《阿伦特公民观述评》,《二十一世纪》2002年2月号。
- ④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5~133页。
- ⑤转引自吉姆·麦圭根《重新思考文化政策》,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0~71页。
- ⑥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李继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8页。
- 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墨西哥文化政策宣言》(1982)。
- ⑧刘象愚、罗钢主编《文化研究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8页。
- ⑨任珺《文化的公共性与新兴城市文化治理机制探讨》,《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2期。
- ⑩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刘锋译,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7页。
- ⑪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年第2期。
- ⑫沈善昌《邑庙风光》,1946年版第13页。
- ⑬何俊萍《会馆建筑与会馆文化》,《华中建筑》1998年第3期。
- ⑭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页。
- ⑮⑯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一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28、66页。
- ⑰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1页。
- ⑱郑观应《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1,第30页。
- ⑲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 ⑳《武汉市志·文化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0页。
- ㉑徐婉玲《清末民初中国博物馆规划及其实践——以紫禁城为视域的考察》,《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年第2期。
- ㉒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李继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8页。
- ㉓许纪霖《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形态、功能与自我理解——以上海为例》,《史林》2003年第2期。
- ㉔王子舟《公共知识空间与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报》2006年第4期。
- ㉕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作者简介:邢军,1966年生,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当代安徽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丁惠平)

of behaviors which avoiding legal liability. In practice, the court does not form a consistent review model, but existing many contradictions both in confirming labor relations and in dealing with individual labor issues. The reas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our labor laws which do not handle properly the four major problems of labor relationship for judg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ffirm the labor relationship in affiliated enterprises, and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in general and denial of exceptional personality; in addition, to affirm the existence of dual labor relationship, to identify labor relationship based on employing unit, an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use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6) Let Mediation Play Its Original Role: Characteristics and Reference of Japanese Family Mediation System *Tang Ming* • 142 •

To adapt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family disputes and promote to settle the disputes by the parties, family mediation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Japan. This system is characteristic of mediation priority, successive operation between mediation procedure and trial procedure, the coordination of autonomy and heteronomy, non-specialized mediators and specialized assistant staffs. Referring to the Japanese system, the settlement of family dispute cases should be focused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 recovery, instead of being centered on the way of cases closure. The premise of China's family mediation playing its systematic function is to promote mediation playing its original role, to establish mediation priority in family disputes,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mediation and litigation, to realize the balance between autonomy and heteronomy, and to rationally treat the diversity of mediation subjects.

(7)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Security of Network Culture *Ye Meilan Xiong Yuwen* • 171 •

As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with the tradition of learning from history, historical narrative has become the main mode of discourse production in network culture. Historical narrative is now prosperous on line, but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production mode of net culture discourse, it has three systems that seriously affect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culture: the knowledge system, the value system and the ideological system. These problems of net historical narrative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the era of network, historical narrative is not only an academic issue but also a political issue. Only when the traditional historical narrative is clear and equal, can we establish the safe network culture full of nationality traits.

(8) *Yili* and Literary Aesthetic Construction of Scholars' in Qing Dynast

Wu Jian Cao Hong • 183 •

Yili is so hard to read that the relevant research is not enough. Since the banning by Wang Anshi, *Yili* had no chance to be used in selecting talent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so as to be neglected accordingly by scholars, and its literary process was the slowest among the *Three Lis*. With its revival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Yili* became concerned more and more. The multi-performance and interpretation emerged in literary field, and some parts of the content even was carried into literary selec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its aesthetic role started to be set up. This evolution reflects the deep connection of academic impact on the literature as well as the integration of scholar's imagination and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9) Studies on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Critical Illness Insurance in Perspective of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Wang Wan • 213 •

Critical Illness Insurance Scheme (CIIS) for urban and rural inhabitants was operated through purchasing service from commercial institution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ich was an effective exploration for public management reform in China. It is benefit for us to analyse the CIIS for urban and rural inhabitants by establishing an analysis framework of "responsibility subject-governance mode-risk allocation mechanism" in perspective of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Government should clear about its own function with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healthy risk sharing mechanism.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distinguish the responsibility margi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o push forward the linkage of public service and market mechanism and to build the risk-sharing mechanism, so as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governance of CIIS.

(10) Historical Morphology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Urban Culture in Public Field *Xing Jun* • 220 •

The urban public culture has its different performance at different space. It impacts not only the urban culture ecology but also the civil moral standards and value judgments. As far as cultural field concerned, Chinese public culture is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s'. In ancient times, Chinese urban public culture space is the co-existence of "hospitality" and "adaptation", dotted with feudal patterns in structure, without the features of public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the public culture integrated "politics" with "culture", and the role and value of public culture was not fully reflected; toda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network technology and media, Chinese public culture is exploring from isolated space to plural space, yet there still exists the difficulty of openness erosion and hardness of consensus value achievement. It is expected to cultivate the public value and to let civil cultural capability grow.